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3〕66号

关于印发2023年高质量培训宁都厨师和 宁都幼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高质量培训宁都厨师和宁都幼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



2023 年高质量培训宁都厨师和 宁都幼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扎实做好“万名厨师、万名幼师”培训工作，切实提升培训实效，促进就业创业，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就业保民生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重要精神，按照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的部署要求，立足实际、改革创新，坚持“以人为本，免费培训”原则，按照“长短结合、提质培优”的培训思路，采取“送教下乡、请员入校、整村推进”的培训模式，扎实开展宁都厨师、宁都幼师培训。

二、目标任务

着眼高质量就业创业目标，以宁都技师学院作为培训主阵地，积极整合县内培训机构资源，采取“长短结合”的方式，突破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份、范围、区域限制，2023 年完成“宁都厨师”“宁都幼师”培训各 5000 名。

三、培训内容

（一）宁都厨师培训

针对培训对象的不同，开设学制教育培养、在校生厨艺兼修培训、短期技能培训、厨艺提升培训、就业创业培训 5 种类型培训，共计培训 5000 人。

1. 学制教育培养（300人）

（1）**培训对象：**宁都县各职业院校在校学生。

（2）**培训时间：**3年或4年。

（3）**培训政策：**享受职业院校相关补贴政策。

（4）**培训名额：**宁都技师学院200人、宁都县职业中专50人、宁都县科技职业学校50人。

2. 在校生厨艺兼修培训（1450人）

（1）**培训对象：**宁都县各职业院校在校学生。

（2）**培训时间：**3年或4年修满180个培训学时。

（3）**培训政策：**相关培训费用由各职业（技工）院校自筹。毕业班学生（不再升学）参加培训的，院校可享受10天的就业资金补助。

（4）**培训名额：**宁都技师学院800人、宁都县职业中专350人、宁都县科技职业学校300人。

3. 短期技能培训（1500人）

（1）**培训对象：**身体健康，有培训需求的城乡脱贫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易地搬迁群众、宁都菜爱好者以及2023年不再升学的初中毕业班学生。

（2）**培训时间：**免费培训10天。

（3）**培训政策：**经考核合格后发放培训合格证，符合就业补助（技能提升）专项资金补贴对象的按照专项资金的规定申请培训经费，符合县出台政策补贴对象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补贴标准申请培训经费。

(4)培训名额:各乡镇和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共计 1000 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县教科体局(含教育后勤保障公司) 500 人(2023 年初中毕业班学生)。

4. 厨艺提升培训(1550 人)

(1) 培训对象: 身体健康, 有培训需求的各乡镇(含村居委会)和各单位食堂工作人员、预制菜工作人员、餐饮从业人员。

(2) 培训时间: 免费培训 1 个月。

(3) 培训政策: 经考核合格后发放培训合格证, 符合就业补助(技能提升)专项资金补贴对象的按照专项资金的规定申请培训经费, 符合县出台政策补贴对象的按照每人 2000 元的补贴标准申请培训经费, 各有关单位培训人员按规定报销差旅费。

(4)培训名额:各乡镇和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共计 400 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晟阳餐饮公司 200 人、县教科体局(含教育后勤保障公司) 130 人、县民政局 30 人、县卫健委 30 人、县公安局 30 人、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50 人、县农商银行 30 人、县商务局(城区餐饮从业人员) 400 人、县市场监管局(乡镇餐饮从业人员) 200 人、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含工投公司) 50 人。

5. 就业创业培训(200 人)

(1) 培训对象: 身体健康, 有从事餐饮行业就业需求或创业意愿的人员。

(2) 培训时间: 免费培训 1 个月。

(3) 培训政策: 经考核合格后发放培训合格证, 符合就业补助(技能提升)专项资金补贴对象的按照专项资金的规定申请

培训经费，符合县出台政策补贴对象的按照每人 2000 元的补贴标准申请培训经费。参训人员领取了营业执照，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稳定经营 3 个月以上的，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的个人创业贴息贷款。

(4) 培训名额：各乡镇和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共计 200 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二) 宁都幼师（含育婴员、保育师、月嫂、家政服务）培训

针对培训对象的不同，开设学制教育培养、在校生婴幼儿护理技能兼修培训、短期技能培训、婴幼儿护理技能提升培训、月嫂培训 5 种类型培训，共计培训 5000 人。

1. 学制教育培养（500 人）

(1) 培训对象：宁都县各职业院校在校学生。

(2) 培训时间：3 年或 4 年。

(3) 培训政策：享受职业院校相关补贴政策。

(4) 培训名额：宁都技师学院 300 人、宁都县职业中专 100 人、宁都县科技职业学校 100 人。

2. 在校生婴幼儿护理技能兼修培训（1650 人）

(1) 培训对象：宁都县各职业院校在校学生。

(2) 培训时间：3 年或 4 年修满 180 个培训学时。

(3) 培训政策：相关培训费用由各职业（技工）院校自筹。毕业班学生（不再升学）参加培训的，院校可享受 10 天的就业资金补助。

(4) 培训名额：宁都技师学院 800 人、宁都县职业中专 500 人、宁都县科技职业学校 350 人。

3. 短期技能培训（2000 人）

(1) 培训对象：身体健康，有培训需求的城乡脱贫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易地搬迁群众。

(2) 培训时间：免费培训 10 天。

(3) 培训政策：经考核合格后发放培训合格证，符合就业补助(技能提升)专项资金补贴对象的按照专项资金的规定申请培训经费，符合县出台政策补贴对象的按照每人 1000 元的补贴标准申请培训经费。

(4) 培训名额：各乡镇和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共计 2000 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

4. 婴幼儿护理技能提升培训（800 人）

(1) 培训对象：宁都县公办、民办幼儿园教师（保育师）。

(2) 培训时间：免费培训 1 个月。

(3) 培训政策：经考核合格后发放培训合格证，各民办幼儿园培训人员符合就业补助(技能提升)专项资金补贴对象的按照专项资金的规定申请培训经费，符合县出台政策补贴对象的按照每人 1500 元的补贴标准申请培训经费。各有关公办幼儿园培训人员按规定报销差旅费。

(4) 培训名额：县教科体局 800 人（其中公办幼儿园 200 人、民办幼儿园 600 人）。

5. 月嫂培训（50人）

（1）**培训对象：**身体健康，有从事家政服务人员就业需求。

（2）**培训时间：**免费培训1个月。

（3）**培训政策：**经考核合格后发放培训合格证，符合就业补助（技能提升）专项资金补贴对象的按照专项资金的规定申请培训经费，符合县出台政策补贴对象的按照每人1500元的补贴标准申请培训经费。

（4）**培训名额：**各乡镇和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共计50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2）。

四、培训授课方式

（一）**学制教育培养、在校生厨艺兼修培训、在校生婴幼儿护理技能兼修培训。**县内各职业院校集中授课方式培训。

（二）**短期技能培训。**梅江镇、县城市社区管委会报名参训人员统一集中在宁都技师学院、培训机构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的方式进行培训。其他乡镇报名人数达到40人以上的，且有符合培训条件的场地，可在乡镇提供的培训场地采取“送教下乡”方式进行培训；人数40人以下的或无符合条件场地的，在宁都技师学院或培训机构培训。

（三）**厨艺提升培训。**各乡镇（县城市社区管委会）、相关企业和单位牵头组织，在宁都技师学院或培训机构封闭培训。

（四）**婴幼儿护理技能提升培训。**县人社局和县教科体局根据幼儿园学区分布和行程安排具体商定。

（五）**就业创业培训。**各乡镇（县城市社区管委会）牵头组

织，在宁都技师学院或培训机构封闭培训。

（六）月嫂培训。县人社局、县就创中心牵头，宁都技师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五、相关责任单位工作职责

（一）县政府办：负责督促各乡镇（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和各有关单位按照分配的培训任务计划数，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宁都厨师各类技能培训和宁都幼师（育婴员、保育师、月嫂、家政服务）各类技能培训。

（二）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宁都厨师”“宁都幼师”培训的推广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三）县商务局、“宁都菜”推广办：负责参与组织“宁都厨师”培训，组织城区餐饮从业人员参加厨艺提升培训；牵头联系餐饮协会，做好宁都厨师培训的协调联络工作。

（四）县人社局：负责招生宣传和培训的具体组织实施，做好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五）县就创中心：负责与县财政局沟通协调，落实符合就业资金政策补助条件的培训经费；指导宁都技师学院、职业学校等培训机构开展技能培训工作。

（六）宁都技师学院：负责培训师资和场地安排，宁都厨师各类培训和月嫂培训的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烹饪师、厨师和保育师职业技能等级考试，做好职业资格认定工作。

（七）县财政局：负责培训资金的筹措落实，对支付的培训资金进行监管。

(八) 县教科体局、县教育后勤保障公司：负责组织全县各中学、幼儿园相关工作人员和职业院校在校生报名参加相关类型培训，参加宁都技师学院组织的厨师、婴幼护理培训以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现专任教师持双证上岗。

(九)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工投公司：负责组织工业园区企业和园区内餐饮店从事餐饮工作人员报名参加厨艺提升培训。

(十)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宁都厨师培训的食材监管；督促各乡镇餐饮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厨艺提升培训，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持证上岗。

(十一)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本单位、全县养老机构食堂餐饮从业人员参与厨艺提升培训。

(十二)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本单位和全县各医疗机构食堂餐饮从业人员参与厨艺提升培训。

(十三)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派出所、交警大(中)队食堂餐饮从业人员参与厨艺提升培训。

(十四)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食堂餐饮从业人员参与厨艺提升培训。

(十五) 县农商银行：负责组织全县各农商银行网点食堂餐饮从业人员参与厨艺提升培训。

(十六) 各乡镇、县城市社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好本乡镇(含村居委会)、社区厨师和幼师培训宣传、招生和报名工作；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监管，防止培训人员流失。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县第十五次党代会指出，重点培养厨师、幼师等社会紧缺型专业人才。各乡镇（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务必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将“宁都厨师”“宁都幼师”培训作为推动我县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改革的重要抓手，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

（二）压实责任，密切配合。各乡镇（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做到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工作人员抓落实，切实加强培训招生宣传和培训监管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培训目标。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动作为、密切协作，全力推进“宁都厨师”“宁都幼师”培训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培训质量高、效果好。

（三）强化考核，确保实效。将“宁都厨师”“宁都幼师”培训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人社部门要完善招生宣传和培训工作考核制度，实行月调度、月通报制度。同时，每月对“宁都厨师”“宁都幼师”培训工作进行排名通报，并在年底考核予以量化。

附件：1. 2023年各乡镇（社区）、单位、职业院校宁都厨师技能培训任务分配表

2. 2023年各乡镇（社区）、县教科体局、职业院校宁都幼师技能培训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2023 年各乡镇（社区）、单位、职业院校宁都厨师技能培训任务分配表

单位 \ 培训类型	学制教育培养 (3 年或 4 年)	在校生厨艺兼修培 训 (3 年或 4 年)	短期技能培训 (10 天)	厨艺提升培训 (1 个月)	就业创业培训 (1 个月)
宁都技师学院	200	800			
宁都县职业中专	50	350			
宁都县科技职业学校	50	300			
梅江镇			80	30	20
竹竿乡			30	15	10
青塘镇			50	20	10
赖村镇			60	20	15
长胜镇			60	20	10
田头镇			50	20	5
黄石镇			50	20	10
对坊乡			40	15	5
固村镇			50	20	10
固厚乡			30	15	5
田埠乡			30	15	5

单位 \ 培训类型	学制教育培养 (3年或4年)	在校生厨艺兼修培 训(3年或4年)	短期技能培训 (10天)	厨艺提升培训 (1个月)	就业创业培训 (1个月)
会同乡			30	15	5
湛田乡			30	10	5
石上镇			40	15	10
安福乡			20	10	5
东山坝镇			40	15	5
洛口镇			40	15	5
肖田乡			20	10	5
东韶乡			30	15	5
小布镇			30	10	5
大沽乡			30	10	5
黄陂镇			50	20	10
蔡江乡			20	10	5
钓峰乡			20	10	5
县城市社区管委会			70	25	20
“宁都菜”推广办					

单位 \ 培训类型	学制教育培养	在校生厨艺兼修培训 (3年或4年)	短期技能培训 (10天)	厨艺提升培训 (1个月)	就业创业培训 (1个月)
晟阳餐饮公司				200	
县教科体局(含教育 后勤保障公司)			500(2023年应届 初中毕业生)	130	
县民政局				30	
县卫健委				30	
县公安局				30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 心				50	
县农商银行				30	
县市场监管局 (乡镇餐饮从业人员)				200	
县商务局 (城区餐饮从业人员)				400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含工 投公司)				50	
总计	300	1450	1500	1550	200

附件 2

2023 年各乡镇（社区）、教科体局、职业院校宁都幼师技能培训任务分配表

单位 \ 培训类型	学制教育培养 (3 年或 4 年)	在校生婴幼儿护理技 能兼修培训 (3 年或 4 年)	短期技能培训 (10 天)	婴幼儿护理技能提升 培训 (1 个月)	月嫂培训 (1 个月)
教科体局				800	
宁都技师学院	300	800			
宁都县职业中专	100	500			
宁都县科技职业学校	100	350			
梅江镇			149		5
竹竿乡			80		2
青塘镇			97		2
赖村镇			126		4
长胜镇			124		4
田头镇			106		2
黄石镇			117		3
对坊乡			83		2
固村镇			107		2
固厚乡			63		1
田埠乡			69		1
会同乡			80		2

单位 \ 培训类型	学制教育培养 (3年或4年)	在校生婴幼儿护理技 能兼修培训 (3年或4年)	短期技能培训 (10天)	婴幼儿护理技能提升 培训(1个月)	月嫂培训(1个月)
湛田乡			44		1
石上镇			81		2
安福乡			30		1
东山坝镇			69		1
洛口镇			83		2
肖田乡			27		1
东韶乡			55		1
小布镇			42		1
大沽乡			42		1
黄陂镇			103		2
蔡江乡			39		1
钓峰乡			31		1
县城市社区管委会			153		5
总计	500	1650	2000	800	50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
